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闽 0803 破 4 号之一

2025年4月15日,本院根据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审理申请人张继洪与被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福建信实(龙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审理查明,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了和解协议,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29日裁定认可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签订的《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并终结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